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15号

承德东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0FAC8K2J

地址：承德县头沟镇汤泉村

根据信访举报，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2024〕1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191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